
**2121000026001013-[21042]海淀区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
二期(2021 结转结余)基础软件开发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121000026001013-[21042]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
管理平台二期(2021 结转结余)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ZB-2022080097（11010822210200005742-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B-2022080097（11010822210200005742-XM001）

2.项目名称：2121000026001013-[21042]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2021 结转结余)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6.09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6.0974 万元

5.采购需求：2121000026001013-[21042]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2021 结转结余)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23日, 每天上午9:00分至11:30分, 下午13:0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室。

3.方式: 现场购买, 备注: 报名时由授权委托人携带: 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联系方式:杜春晓 010-82468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联系方式:010-528773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孙磊
电话:010-528773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21000026001013-[21042]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2021 结转结余)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121000026001013-[21042]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2021 结转结余)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 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877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 缴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

子版（u 盘，内含可编辑 word 版，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

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须供应商提供，但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是否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未在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公章且是否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是否有身份证明材料的；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公章且有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否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未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否
8	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 10 分		0-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 2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0-15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企业信誉、实力 (6 分)	0-6	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份，没有不得分。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获得有效的软件企业认证资质的 1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人员 (4 分)	0-4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及以上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信息资源管理类软件著作权，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方案总体评价 10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6 分)	0-6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省级<直辖市>以上（含省级<直辖市>）人力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对项目背景及总体建设目标分析到位，对项目需求总体理解深刻，对项目关键业务及技术点总结到位，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结构合理严谨，针对性强。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能够围绕主题进行图文并茂的描述，得 6 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且内容不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不对应不充分，得 3 分； 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总体设计 (4 分)	0-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与架构设计并进行阐述，需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图、技术架构图。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能够围绕主题进行图文并茂的描述，得 4 分； 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完整，得 3 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2 分； 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且内容不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不对应不充分，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 (5 分)	0-5	售后响应时间、配置人员、紧急预案（包括：供应商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所需时间等）5 分。详细 5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5	系统建设方案评价 50 分	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平台小程序 (15 分)	0-15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有功能要点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提供功能设计合理，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得 15 分； 功能要点方案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要求，得 10 分； 功能要点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功能要点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且内容不完整合理、逻辑一般，技术指标部分符合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海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据 展现视窗 (15 分)	0-15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有功能要点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能够围绕主题进行图文并茂的描述；提供功能设计合理，符合业务需求的业务流程图，同时提供符合业务流程相配套的功能界面设计图得 15 分； 方案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5 分； 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且内容不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不对应不充分，得 0 分。
		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服务管理平台 服务端升级 (10 分)	0-10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有功能要点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能够围绕主题进行图文并茂的描述，得 10 分； 方案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7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且内容不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不对应不充分，得 0 分。
		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服务管理平台 管理端升级 (10 分)	0-10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有功能要点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能够围绕主题进行图文并茂的描述；提供功能设计合理，符合业务需求的业务流程图，同时提供符合业务流程相配套的功能界面设计图，得 10 分； 方案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7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逻辑一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般，图文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方案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要求且内容不完整合理、 逻辑一般，图文描述不对应不充分，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1	新建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小程序	1 套
2	新建海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据展现视窗	1 套
3	升级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端	1 套
4	升级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管理端	1 套
5	海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据展现视窗配套设施安装及部署	1 套

一、项目总体概述

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自 2020 年 4 月底启动以来，始终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理论、新观点、新要求为根本任务，深化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点工作紧密融合，以“首善、一流、最好”标准，在顶层设计、全面动员和特色打造等方面全面统筹推进。

随着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和 10 个“先行试验区”建设的工作推进，市宣传思想工作要点提出着力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以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最新要求的出台，海淀区应发挥其科技特色，引入 5G、AI、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助力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将依托一期建设基础上，着力于整合与丰富移动端内容建设与功能优化，完善志愿者管理与制度，并以海淀科技特色手段呈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区建设成果。

二、技术规格

1、软件规格参数

(1) 系统性能要求

数据的精确性信息库数据维护、数据加载、统计计算、制表制图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 99.5%以上。

系统的处理速度，应保证系统处理速度能够及时响应用户需求，系统处理速度不超过 5s。

系统的容量要求，系统要求采用大型数据库系统，对数据库记录数的增长没有限制，并且保证大容量数据库的可操作性。

查询速度要求，要求在高性能服务器的支撑下，设计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查询的响应速度不会因记录的急速增长而下降，系统查询响应速度应控制在 3s 之内。

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应保证系统系统故障率不超过 0.3%

计算能力，本系统不仅数据量大，而且数据类型多样，包括视频解析、图像、多媒体等信息类型，因此，对处理系统的计算能力有比较高的要求。

（2）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安全设计方案须在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和规范，遵循智慧海淀、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相关安全要求。

系统物理安全包括机房、服务器、配合移动终端等设施的物理安全，保证设备不被损坏、偷窃。

系统网络、主机安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部署在海淀区统一的政务云平台，系统网络和主机安全由云平台提供保证。

系统应用和数据安全，本项目将采用采用物理网页防篡改、入侵检测、访问控制、动态口令、应急处置等安全措施，保证系统的安全和业务应用的连续性。

（3）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平台需按照等保二级保护要求。

2、硬件规格参数

（1）LED 显示大屏辅助设施

包括支持多信号处理器、视频发送盒，以及配电柜，需支持 10KW 功率，保证输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像素。

（2）配套演示终端电脑

支撑 LED 大屏幕的配套演示终端电脑，包括电脑一体机、无线会议麦克以及电脑高清摄像头。

（3）音响设备

配置吸顶喇叭、合并式分区独控定压功放，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配备无氧铜背景音乐音响线等设备。

三、技术要求

1、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小程序

(1) 信息栏目区，包括“实践动态”“实践阵地”“实践品牌”“实践学院”；

(2) 用户注册，包括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一键授权绑定手机号注册，实名认证，刷脸认证等，注册信息需储存至区块链中；

(3) 用户个人界面，包括我的个人信息、我的积分卡包、我的点单、我的报名、我的积分、我的志愿项目；

(4) 服务队创建及管理，包括志愿者组织、审核志愿者、更新团队信息、志愿服务项目；

(5) 志愿活动发布，包括志愿队发布、个人点单发布；

(6) 志愿活动全流程存证功能，将关键节点动作在区块链上存证留痕，保证准确统计志愿者工作时间、到岗情况、服务质量等，并设计清晰的活动流程；

(7) 志愿服务展示，包括志愿者风采展示、文明时间主题宣传海报、志愿秀随手拍；

(8) 志愿者排行榜，系统根据志愿者/队伍累计服务时长，做志愿者/志愿团队排名，每季度排行前三名的志愿者/志愿团队，可作为优秀志愿者候选人/志愿团队；

(9) 礼遇嘉许，包括积分获取及积分消耗功能，并制定清晰的规则，流动数据存储至区块链上。

2、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据展现视窗

(1) 活跃度实时数据动态看板，包括用户动态、发布动态、街镇活跃度排名、文明实践活跃度展示、志愿者队伍分布热力图、文明实践移动端的实时展示；

(2) 文明实践站/所/基地数字地图，在地图中将海淀区现有的 29 个文明实践所、648 个文明实践站及海淀特色资源基地 100 个可视化展示；

(3) 友邻驿站服务动态，包括驿站基本信息更新维护、驿站实时服务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展示，并将海淀区 222 个友邻驿站分布展现在地图中；

(4) 文明实践流动站轨迹数据统计展示，包括流动站基本信息更新维护、流动站实时服务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展示、流动站历史轨迹回放以及数据接口建设；

(5) 志愿服务动态数字看板，包括志愿服务点单、志愿服务派单、志愿者动态、志愿服务需求剖析的可视化展示；

(6) 海淀区文明实践资源库，志愿海淀 2+9+N 志愿服务体系、海淀区志愿服务联盟（基地资源展示）、海淀志愿者服务专家智库展示、海淀区科技企业志愿服务队 top10、

海淀区志愿者 top10、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团资源展示、志愿服务内容分类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7) 社区文明实践工作动态看板，包括活动直播互动、街镇社区工作动态传播矩阵展示，以及公众号矩阵动态视频制作；

(8) 志愿者时间银行流动展示，包括志愿者总服务时长、志愿队服务时长排名、优秀志愿者展示以及累计流动时长实时展示；

(9) 海淀文明实践特色高校资源库，包括高校资源目录、公共场地资源列表展示；

(10) 裸眼 VR 文明实践站所展区，包括 1 个实践中心、6 个实践所、3 个实践站 1 个实践基地，共 11 个文明实践站所基地的 VR 拍摄及展示。

3、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端升级

(1) 升级身份认证功能，满足实名认证、以双因子认证方式安全加护、生成志愿者证以及志愿者荣誉标等需求；

(2) 升级志愿者点单派单功能，满足个人发布活动、线上派单接单等需求；

(3) 升级志愿者组织列表功能，满足志愿者通过列表直接选择加入志愿者组织等需求；

(4) 新增志愿者组织地图功能，满足群众及志愿者通过“服务地图”栏目，查看全区志愿者组织的主要活动地点等需求；

(5) 新增礼遇嘉许功能，满足用户及志愿者以积分兑换礼遇物品等需求，积分流通数据区块链上储存；

(6) 新增微信小程序推广功能，满足通过网站引导群众关注微信小程序，以小程序为主体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需求；

4、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管理平台管理端升级

(1) 升级志愿者管理功能，满足文明实践各级工作人员后台查看志愿者参加活动记录、所在组织信息、积分及服务时长等需求；

(2) 新增时间银行管理功能，满足志愿者在区块链上储蓄时间，以时间换服务的需求，同时满足对时间银行的自动监管，谨防恶意刷单、时间盗取、保障数据真实、安全储存等需求；

(3) 新增积分管理功能，满足后台管理者对积分流通有了解，兑换物品及时维护，预测未来兑换趋势等需求；

(4) 新增志愿活动台账功能，满足后台管理者了解活动情况，辅助运营决策，活动关键节点存证，监督积分发放情况等需求；

(5) 升级统计分析功能、满足后台管理者通过表格、图表等形式直观了解分析结果，利于后续运营决策等需求；

(6) 新增资源对接功能，满足了文明实践中心对街镇自建志愿服务系统的职责清单、服务清单等对接，同时可对应前台动态内容做信息发布等需求。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五、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针对本系统的最终用户和系统运行维护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需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

2、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

3、对于提供的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保证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是系统的主要设计和开发者，以及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教学经验的专业培训教师。

4、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结构、功能、数据结构与数据来源及使用等。

六、交货及验收

（一）交付

1、承建方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建设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承建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承建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方，建设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建设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承建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承建方损失的，建设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建设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建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 本项目检测及运行

1、项目检测：本项目交付前，承建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2、项目试运行：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通过建设方组织的初步验收专家评审会后，应当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如因承建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承建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建设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四） 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通过项目验收会。

2、本项目竣工后，承建方应当书面通知建设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承建方应当向建设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建设方进行验收。

3、建设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建设方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建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建设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七、合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其中：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根据向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用范围和功能，以及应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响应文件中要详细说明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2、供应商对所构建的系统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人员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故障定位及维修，对紧急故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进行现场技术保障与支持服务。

4、在安装调试及系统免费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 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乙 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第二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变更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 2.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4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所提供的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 2.5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运行程序（也称“应用软件”）以及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2.6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7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的过程。

2.8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所列明的需求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经过上线后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在甲方特定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0 培训：是指乙方将合同系统交付甲方使用的技术转移过程。

2.11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2.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_____项目的开发工作。

3.2 本合同履行及交付地点：_____。

3.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 1 《工作说明书》。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对有特别需要注意和危险的环境，甲方应予以特别提示或悬挂警示标志。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_____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授权人进行阶段确认。该授权人的行为，无争议视为甲方之行为。

4.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 4.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依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 4.2.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4.2.3 乙方保证合同系统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
-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 4.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 4.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
- 4.2.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

5.3 付款方式

5.3.1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3.2 乙方将在系统上线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阶段确认申请书。甲方在签署阶段证明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阶段证明，则甲方应在收到阶段确认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3.3 乙方将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如由于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验收报告，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本合同 8.2 款视为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3.5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5.3.6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六条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附件 1 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双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6.3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6.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 1 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或约定工作量，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交付

7.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交付地为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7.2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1 的项目进度完成上线工作，上线完成后开始合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间，对于合同系统出现的在附件 1 中定义的

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8.2 试运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附件 1 中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的，将视为验收通过。

8.3 验收过程中，如合同所涉系统与附件 1 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自重新开始验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系统仍不能验收合格的，按照合同规定赔偿。

第九条 培训

9.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9.2 乙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9.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

第十条 维护

10.1 从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 1 约定的内容，提供12个月的免费缺陷修复维护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其中用到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软件著作权内容的部分仍归甲方拥有；用到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有软件著作权内容的部分仍归乙方所有。

11.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算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一级其他技术文

档，软件著作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者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甲方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平台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形除外：

- (1) 在适当履行本本合同的程度内披露的；
- (2) 向其关联公司和他们的专业顾问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披露的；为本条之目的，信息应包括本合同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存在不包括在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系统产品、系统标准、服务和维护服务是属于公司的信息。

11.4 一方被允许根据有管辖权的法院的任何命令、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应法律的其它要求而披露另一方的信息。但是，各方同意只要合理可行，就应在披露此类信息之前将此类披露要求通知于另一方，经另一方合理请求并在另一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步骤以阻止此类披露或全部或部分地为信息寻求保密待遇。

11.5 第 11.3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披露方的下述信息：

- (1) 可被证明在披露之前接受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2) 接受方从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3) 由接受方独立发展的且并未使用披露方任何信息的信息；
- (4) 在向接受方披露时已处于公开领域的信息；
- (5) 非因违反第 11 条的规定而在向接受方披露之后进入公开领域的信息。

11.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 12.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侵犯知识产权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2.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如果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就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支付相应的报酬，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5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停滞、失败的，甲方应承担责任，每日/每次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果上述原因逾期 30 日仍未消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就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伍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伍。违约金的支付是对迟延的唯一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12.7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 12.8 乙方交付后，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阶段确认或进行验收，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向本合同外第三人转让或变卖工作成果，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3.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责任限制

14.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3) 因甲方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因硬件设备故障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
- (5)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 (6)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 (7) 超出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1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5.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开发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报酬。

15.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6.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6.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16.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17.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竟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工作说明书；
 - (2) 技术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合同其他附件、书面盖章签字确认的文件。
- 17.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 17.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7.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7.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7.7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附件 2：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盖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社会保险证明、纳税证明、财务状况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